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940號

原告 捷利王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佳筠

上列原告與被告新鑫股份有限公司間確認契約無效等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起訴狀訴之聲明第2至5項應受
判決事項之聲明（即具體明確且特定之訴之聲明），並補繳第一
審裁判費新臺幣3萬9,115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原告之
訴。

理 由

一、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24
4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該款所稱之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
明」乃請求判決之結論，亦係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之聲
明，如當事人獲勝訴之判決，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之主文，並
為將來據以強制執行之依據及範圍。是以原告提起給付之
訴，依上揭起訴必備程式之規定，所表明訴之聲明（給付內
容及範圍）與法院所為之判決主文，均必須明確一定、具體
合法、適於強制執行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599號判決
意旨參照）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
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
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
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狀之訴之聲明係記載：「1.請法院確認原告
與被告於2023年9月16日針對合約編號143131及合約0000000
0之貨車分期付款契約無效。2.請求重新設定合理的分期付
款方式，允許原告繼續以分期付款方式繳納剩餘款項。3.請
求被告將原告現金購買之8.5噸貨車依照當初核貸金額是新
台幣135萬，已撥款新台幣70萬將原告被扣押的車號還回讓

原告安裝吊桿驗車成後將尾款新台幣60萬撥款（原告新台幣135萬）4.請求撤銷被告向原告申請的強制執行，並消除因此事件給原告帶來的法學污點。5.請求被告賠償因此次事件造成的名譽損失及其他相關損失。」，惟第2至4項聲明本院無從依原告記載之內容得知原告所欲請求判決之內容、第5項聲明並未記載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為何，是訴之聲明第2至5項並非具體明確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；又因本院無從依原告訴之聲明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故暫以起訴狀所記載之「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0000000元」認定本件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85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萬9,115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具體、適於強制執行之第2至5項聲明，及如數補繳第一審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。另被告新鑫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應為闕源龍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附卷可參，故原告於補正上開事項時，應一併更正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丁 婉 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書 記 官 鄭 梅 君